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ZCLOUD TECHNOLOGY
CONSTRUCTION LIMITED**

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0)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續聘獨立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zcloud.com。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續聘獨立核數師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受委代表之安排	6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7. 責任聲明	7
8.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前稱德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項下可能獲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內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釋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HONG KONG ZCLOUD TECHNOLOGY
CONSTRUCTION LIMITED**

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0)

執行董事：

黃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家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震港先生

吳勵妍女士

王大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9樓1909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續聘獨立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資料：(i)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藉加入已購回股份數目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獨立核數師。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72,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74,4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最多股份數目合共將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72,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37,2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授權

待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之擴大授權，在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數目中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擴大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的最早者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劉家豪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黃皓先生、姚震港先生、吳勵妍女士及王大明先生(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獲董事會委任)的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已向董事會提名黃皓先生(「**黃先生**」)、劉家豪先生(「**劉先生**」)、姚震港先生(「**姚先生**」)、吳勵妍女士(「**吳女士**」)及王大明先生(「**王先生**」)(統稱「**退任董事**」)，以供其推薦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各項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退任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職責承擔。

此外，姚先生、吳女士及王先生(統稱「**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故彼等各自仍為獨立人士。董事會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已評估並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並信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亦向本公司確認，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七個或以上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重選黃先生、劉先生、姚先生、吳女士及王先生為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續聘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核數師一職，惟符合資格獲膺選續聘。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受委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zcloud.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均必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董事會函件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有關(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授出擴大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續聘獨立核數師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皓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72,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照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372,000,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於購回授權維持生效的期間內）最多37,200,000股股份，佔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將於該等購回股份交割後註銷任何購回股份，且不會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釐定。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所規限)股本中撥付。購買擬購回股份時應付溢價超出該等股份面值的任何金額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受公司法所規限)股本中撥付。

4.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之影響

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金或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進行任何購回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價

股份於過往12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1.49	1.46
八月	1.95	1.60
九月	2.15	1.89
十月	2.29	1.95
十一月	2.08	1.80
十二月	10.60	1.8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1.62	9.35
二月	15.70	9.05
三月	19.20	10.80
四月	15.10	11.00
五月	14.98	9.76
六月	12.80	10.3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50	10.60

6. 董事承諾

董事確認，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將於該等購回股份交割後註銷任何購回股份，且不會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7.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令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黃皓先生(「黃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250,000	32.33%
張美怡女士(「張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20,250,000	32.33%
Asia General Industries Limited(「Asia General」)	實益擁有人	120,250,000	32.33%
賴偉霖先生(「賴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775,000	16.88%
朱少萍女士(「朱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62,775,000	16.88%
Giant Winchain Limited(「Giant Winchain」)	實益擁有人	62,775,000	16.88%

附註：

1. 該等權益由Asia General持有，而Asia General由黃先生全資擁有。黃先生亦為Asia General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120,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黃先生(透過Asia Gener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由Giant Winchain持有，而Giant Winchain由賴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被視為於62,7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朱女士為賴先生的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賴先生(透過Giant Winchai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且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Asia General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維持不變，Asia General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將增加至約35.92%，而有關增加將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項下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或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最低百分

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黃皓先生(「**黃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先生，69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整體策略、業務發展及開設零售連鎖店方面擁有逾二十年高管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預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預發集團**」)(現稱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於其擔任執行董事期間，預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不時變更，包括服裝、鞋類、汽車音響設備業務及其他商品之製造、貿易及分銷、提供互聯網及互聯網相關業務、電子產品的貿易及分銷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

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而言，黃先生被視為於Asia General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120,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32.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黃先生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而彼之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黃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20,000港元之酬金，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黃先生之資歷、經驗、所承擔職責以及當前市場狀況作出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黃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就黃先生及本公司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黃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之董事酬金約為167,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類型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黃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劉家豪先生(「劉先生」)，執行董事

劉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劉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取得愛荷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Iow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另外於二零一五年取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劉先生目前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劉先生於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彼一直於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9)(「未來發展」)(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任職，目前為未來發展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彼獲委任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之初步服務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彼之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有權收取每月45,000港元之酬金，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劉先生之資歷、經驗、所承擔職責以及當前市況作出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劉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就劉先生及本公司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劉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之董事酬金約為558,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類型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姚震港先生(「**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姚先生，40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姚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起擔任大象未來集團(股份代號：2309)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擔任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之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姚先生已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姚先生之服務任期定為十二個月，並可按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延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姚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姚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職責以及當前市場狀況作出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姚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姚先生之董事酬金約為16,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類型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姚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姚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吳勵妍女士(「**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女士，40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明尼蘇達大學商業理學學士學位及紐約大學整合市場營銷理學碩士學位。彼於知名投資管理公司擁有豐富的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經驗。吳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2)(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吳女士已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吳女士之服務任期定為十二個月，並可按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延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吳女士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吳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職責以及當前市場狀況作出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吳女士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女士之董事酬金約為16,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將不會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類型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吳女士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王大明先生(「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65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北京聯合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取得中國助理經濟師資格，其後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六年取得經濟師及高級經濟師資格。王先生於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擔任中國創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創工信(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等多間中國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王先生亦為北京市等多地政府提供經濟分析及於國內多所高校擔任特聘客座教授。王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起擔任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現稱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已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王先生之服務任期定為十二個月，並可按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延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職責以及當前市場狀況作出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王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之董事酬金約為16,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類型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王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ONG KONG ZCLOUD TECHNOLOGY CONSTRUCTION LIMITED

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黃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家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姚震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吳勵妍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王大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且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亦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受限於本決議案下文(b)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委員會所施行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且另須就此遵守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的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該授權乃根據本決議案(a)段相應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是次本公司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的授權，以包括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有關數額，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皓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9樓19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出席的此等人士中，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7. 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zcloud.com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家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震港先生、吳勵妍女士及王大明先生。